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51號

原告 劉曙輝
訴訟代理人 郭雨萍
被告 明彥廷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被告現在法務部○○○○○○○○○○○○○○○○執行中，並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將用於財產犯罪，竟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所

01 屬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並於111年10月11日起，
02 即以FACEBOOK網站廣告連結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向伊
03 佯稱：可參與投資計畫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4 於112年1月13日上午10時20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5
05 8萬元、於112年1月16日上午9時許以網路轉帳82萬元，合計
06 將34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7 1項、第18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3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伊未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且未收受詐騙款
12 項，且其無資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詐欺集團成員所屬成員於111年10月11日起，
14 以LINE向伊佯稱：可參與投資計畫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
15 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月13日上午10時20分許臨櫃匯款258
16 萬元、於112年1月16日上午9時許以網路轉帳82萬元，合計
17 將34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等情，有原告華南銀行存摺封面暨
18 帳務明細、匯款回條、轉帳紀錄、系爭帳戶交易明細、LINE
19 訊息紀錄（見本院另影印隨卷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20 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50548號卷，下稱警卷，第10至11頁、
21 第21頁、第24頁；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55頁至第56
22 頁、第81頁至第83頁）等件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23 信為真實。

24 四、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被告應
25 賠償3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6 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執之事項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27 (一)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9 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
30 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
31 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

01 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
02 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
03 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
04 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
05 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6 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於112年1月13日上午10時20分及同年月16日上午
08 9時許共匯款34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乙節，業如前三
09 所述，又系爭帳戶內之前揭340萬元款項於各該日期匯入
10 後，旋均各於同日遭轉匯一空乙節，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
11 (見警卷第21頁)可稽，堪認系爭帳戶確用以供詐欺集團成
12 員完成對原告詐欺取財行為之用。被告雖辯稱：其未將系爭
13 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云云，惟查，被告因以5萬元之對價
14 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交予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
15 人，另以通訊軟體傳送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銀帳號密碼給
16 對方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乙節，為被告於臺灣
17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11號刑事案件之偵查中及
18 法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經判決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
20 定，嗣原告就本件幫助詐欺犯行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南
2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係交付同一帳戶資料予他人，而為
22 前揭刑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
23 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
24 11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
25 205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被告臨訟始改稱：未將
26 系爭帳戶交予他人云云，已難憑採。再者，被告縱未將帳戶
27 交予他人，而由其本人將系爭帳戶內向原告詐得之340萬元
28 款項轉匯予詐欺集團成員，仍屬以系爭帳戶使詐欺集團成員
29 間完成詐欺取財而不可或缺之行為，自無由以此解免責任，
30 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可採。

01 (三)又查，被告故意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2 間協力完成前開對原告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03 款至系爭帳戶內，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應認故意不
04 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被告辯稱：其未實
06 際取得款項，毋庸負賠償之責云云，亦不足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遭詐欺而匯入系爭帳戶款項
08 之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3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0 年11月5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規
12 定參照），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4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5 許。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洪仕萱